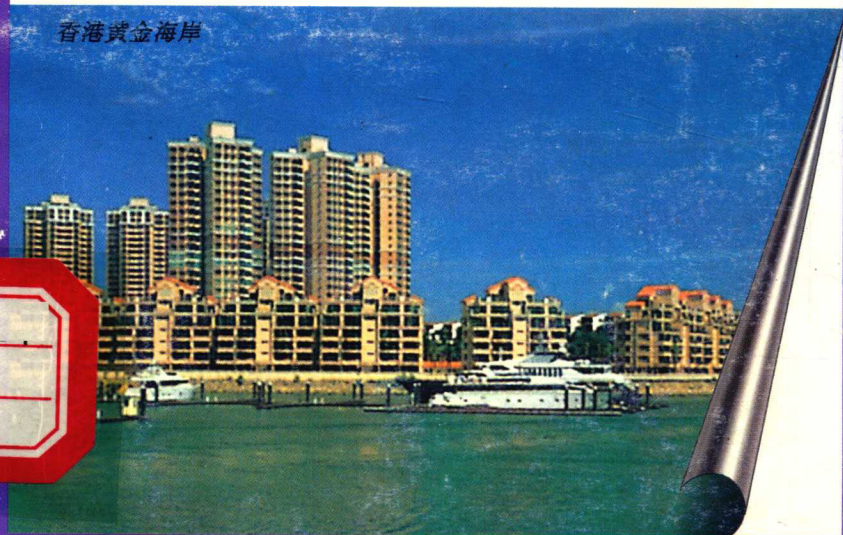


中外名人小传·第10辑

罗斯福小传

广东旅游出版社

香港黄金海岸



中外名人小传·第10辑

史章廿四面

罗斯福小传

沈善荣 编著

广东旅游出版社

粤新登字 08 号

责任编辑 邱江生

封面设计 章雯

中外名人小传

沈善荣 编著

中外名人小传·第 10 辑

罗斯福小传

沈善荣 编著

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中山一路 30 号之一 邮编 51060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外合资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70 印张 1100 千字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

ISBN7-80521-852-8/K·122

定价：80 元(全 20 册)

目 录

第一章 名门后代	(1)
一、罗斯福家世	(1)
二、金色童年	(3)
三、格罗顿公学	(6)
第二章 青春时光	(8)
一、哈佛大学学生	(8)
二、喜结连理	(11)
三、实习律师	(12)
第三章 锋芒初试	(14)
一、纽约州参议员	(14)
二、勇斗坦慕尼	(16)
三、追随威尔逊	(17)
四、助理海军部长	(20)
第四章 蛰伏待机	(24)
一、弃政从商	(24)
二、遭逢厄运	(26)
第五章 成功的州长	(28)
一、纽约州长	(28)
二、政绩卓著	(29)
三、问鼎白宫	(32)
第六章 推行新政	(34)

一、白宫班底	(34)
二、百日新政	(37)
三、白宫新气象	(40)
第七章 再创辉煌	(42)
(I) 一、左右受压	(42)
(8) 二、再度新政	(47)
(8) 三、荣获连任	(50)
第八章 逆流而上	(52)
(8) 一、与孤立主义作斗争	(52)
(II) 二、打破惯例	(58)
第九章 走向结盟	(62)
(AI) 一、合力备战	(62)
(AI) 二、租借法案	(68)
(8I) 三、大西洋宪章	(71)
第十章 美国参战	(77)
(OS) 一、珍珠港之难	(77)
(IS) 二、严峻的考验	(80)
(IS) 三、战略分歧	(83)
(IS) 四、遣将赴华	(86)
第十一章 走向胜利	(89)
(8S) 一、聚会德黑兰	(89)
(8S) 二、鞠躬尽瘁	(95)
(8S) 三、雅尔塔之行	(99)
(8S) 四、未捷身死	(104)

第一章 名门后代

一、罗斯福家世

1882年1月30日，在纽约海德公园村一座宽敞豪华的住宅里，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降生了。他是父母幸福婚姻的结晶。命运之神赐予了他英俊的容貌、聪颖的天资和善良的性格，命运之神还将使他历经砥砺、承负重担。

富兰克林·罗斯福出身于贵族世家。他的祖先是1643年左右从荷兰移居北美新大陆的。这个家族有个传统，长子一直沿用艾萨克—詹姆斯—艾萨克—詹姆斯循环命名。富兰克林的曾曾祖父艾萨克·罗斯福第一在纽约现在的华尔街一带创办了一个糖厂，他凭借机灵的头脑，在殖民地的工商业受到种种限制的情况下积累了一笔雄厚的资本，罗斯福家的家业也由此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十八世纪末，艾萨克致力于发动独立战争，成为激进的革命者，人称“爱国者艾萨克”。后来，他被选入纽约州的第一届参议院，参与了批准宪法的表决。去世前，他还担任纽约第一银行董事长。富兰克林的曾祖父詹姆斯·罗斯福继承了父亲的事业，他还拿到了普林斯顿大学的

毕业文凭，一度担任纽约州议会的议员。由于在政界不得志，他便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了父亲创建的制糖事业并加以发展，同时兼营养马业并在当地做些投机生意。艾萨克·罗斯福第二是富兰克林的祖父。他生活优裕，娶了一个有钱的女人为妻。他终生醉心于植物学和养马。

富兰克林的父亲詹姆斯·罗斯福生于1828年，他胸怀坦荡，富有活力。二十岁那年，他赴欧洲旅行时，曾参加意大利争取民族解放和祖国统一的战斗。1852年，他获得哈佛大学法学学位，第二年同丽贝卡·豪兰结婚。一年后儿子出世了。夫妇俩决定打破家族传统，给儿子取名詹姆斯·罗斯福·罗斯福，但家人朋友都习惯叫他罗西·罗斯福。詹姆斯·罗斯福从父辈那里继承了一笔数目可观的遗产，又在赫德森河畔购买了大片林地，过着悠闲自得的乡绅生活。内战结束后，詹姆斯投资工商业，大力经营煤炭和铁路业务，当过特拉华——赫德森铁路公司的副总裁。1876年，詹姆斯遭受了中年丧妻的不幸。几年以后，邂逅萨拉·德拉诺小姐又使他的生命重新迸发出生机。那是1880年春的一个晚上，詹姆斯应邀参加一个小型宴会，来宾中有位姑娘深深地吸引了他：她身段苗条，雍容大方，黑黑的大眼睛，一头栗色的秀发。其实，詹姆斯同这位姑娘的父亲沃伦·德

拉诺倒是老相识，他们在几个公司的董事会里共过事。沃伦·德拉诺是因为在中国做生意发了大财，回国后在赫德森河西岸买下了一处庄园。萨拉小姐也对这位面色红润、温文尔雅、机智风趣的中年绅士一见倾心。这年，詹姆斯五十二岁，萨拉才二十六岁。她不顾父亲以年龄悬殊提出的反对意见，毅然答应了詹姆斯的求婚。1880年10月7日，俩人举行了结婚仪式，新郎亲自赶着马车，把新娘接到了她的新家。

二、金色童年

詹姆斯和萨拉结婚一年后，富兰克林出世了。这对忘年之交的夫妇从中得到无穷的乐趣，母亲倾注了全部的爱心，在日记里详细记录着这个独生子发育成长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富兰克林从小就是个快活的孩子，经常从他那雕花的大摇篮里发出咯咯的笑声。他长着一对碧蓝的大眼睛，鼻梁挺直端正，一头金色的卷发，十分惹人喜爱。童年时代，母亲一直让他穿着黑色天鹅绒的童装或者苏格兰式的折叠短裙，像个高贵的小“公主”。快到九岁时，他才被允许自己洗澡。萨拉不愿意把他完全交给保姆，总是悉心地亲自养育他。母亲宠爱他，但丝毫不放松对他的培养教育。七岁的时候，父母亲就为小富兰克林制定了严格的学

习计划。当然不是送他去普通的公立小学，而是进行家庭教育。小富兰克林必须每天早晨七点起床，八点早餐，上午上课两三个小时，十二点至一点休息，一点午餐，然后继续学习到下午四点。家庭教师除了讲授普通的小学课程外，还教他德语和法语。甚至到他当上总统以后，他还可以用纯正的法语发表演说。富兰克林兴趣广泛，读了很多书，对于海洋方面的知识尤其感兴趣，这类书总是最先阅读，而且读了一遍又一遍。九岁的时候，他就对《科学美国人》杂志爱不释手，这令他的母亲都感到大惑不解。

颇有生活情趣的父亲则为小富兰克林开辟了另一片天地，他按一个典型绅士的标准来塑造孩子。很小的时候，父亲就把他扛在肩头每天去巡视他家的庄园，稍大一些他就骑着马同父亲一起去。一路上，父亲总是耐心地解答孩子所提的各种各样的问题。骑马就是父亲教会他的。在他过生日或节日的时候，父亲还送些名贵的小动物给他，并教他喂养动物的本领。十一岁时，父亲送给他一支小口径猎枪，他就用这支枪捕鸟来制作鸟类标本。为了保护鸟类，父亲要求他不在鸟类的巢居季节捕杀，而且每种鸟只能捕一只。父亲还教他骑自行车、游泳、滑冰、划冰船、滑雪橇。童年生活不仅趣味无穷，而且使他获得了丰富的知识。

每年夏季，罗斯福夫妇就带着小儿子去欧洲旅游。富兰克林很小就开始接触欧洲的上流社会，他对巴黎、伦敦和德国的一些城市十分熟悉。多次出国还大大充实了他的集邮册，集邮成了他终生的爱好之一。他的集邮范围之广，价值之高都是比较少有的。同时，海上航行还加深了小富兰克林对大海的热爱。他出生后不久，父母就在缅因州芬迪湾的坎波贝洛岛上购买了一块两公顷的土地，建起了他家的夏季别墅。这里气候凉爽，风急浪大。富兰克林九岁时，父亲买了一艘十七米长的小汽艇，取名“半月”号。富兰克林马上就迷上了小汽艇，并很快学会了驾驶技术。十六岁时，父亲专门送给他一艘七米长的“新月”号汽艇。以后的几年，富兰克林就经常驾驶这只小艇出海遨游，把附近一带的海湾、潮汐、水势了解得一清二楚。到他当上助理海军部长时，他的海洋知识和驾船技术曾博得海员们的称赞。

罗斯福家族具有为社会服务的良好传统，富兰克林的父母常给孩子灌输一种服务精神和高尚思想，培养他对于不幸的人们承担义务。但是，詹姆斯和萨拉并不打算让自己的独生子从事政治活动，詹姆斯本人就曾亲自阻止纽约州民主党代表大会提名他当国会议员。等到富兰克林当上总统以后，有位记者在采访他母亲萨拉时问道：在富兰克林年青时她

是否想到过他有朝一日会成为总统，“没有，从来没有想到过！我最不希望他当总统，或者担任任何一种公职”。萨拉希望儿子像父亲和祖父一样当个乡绅，甘愿在赫德森河畔过宁静安逸的生活。富兰克林五岁时，父亲曾带着他到白宫去会见自己的好友克利夫兰总统，当父子俩起身告辞时，神色憔悴的总统抚摸着富兰克林的头说：“我的小朋友，我要向你表示一个奇怪的祝愿，祝愿你永远别当美国总统。”然而，几十年后，这位“小朋友”不仅当了美国总统，而且三次连任，创下了美国历史上空前绝后的一例。

三、格罗顿公学

1896年9月，十四岁的富兰克林告别父母，到马萨诸塞州进入著名的格罗顿公学学习。这是一家专门培养豪门巨富子弟进入名牌大学的预备学校，创建于1884年，创办人和第一任校长是恩迪科特·皮博迪。皮博迪的家是新英格兰最富有的家族之一，他本人是摩根财团的一个股东，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深受英国宗教教规和特权教育制度的影响。他自愿放弃在金融界工作的机会，转而投身教育，希望用基督教的主旨来培养年青人。皮博迪博士时年三十九岁，身材高大，精力充沛，热情而朴实，富有理想主义精神。他的愿望是为统治美国的上流社会培养新

型人才，鼓励学生从政。他把英国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的生活方式搬进了格罗顿公学。每个学生有一间三米长、二米宽的斗室，放置着床、桌子、椅子，墙上钉有衣钩来代替衣柜，生活简朴而严格：早晨用凉水淋浴，用冰水洗脸。晚餐要穿夜礼服，衬衣领子要浆得笔挺，而且要穿漆皮鞋。格罗顿的教学体系独特而陈腐。开设宗教、性格形成、体育、科学、欧洲、历史、拉丁语、古希腊语、法语、德语等课程。每天的活动都是从教堂祈祷开始，也以教堂祈祷结束。富兰克林刚入学的几个月，学习很认真，是个优秀学生。但他很快就懂得了木秀于林、风必摧之的道理，成绩表上也出现了一些不及格，总评是乙级。他与同学的关系处理得很好。由于身体孱弱，他在体育方面没取得明显的成绩。但他是辩论学会的成员，学到了一些辩论艺术。多年以后，皮博迪校长曾对富兰克林在格罗顿的表现作了这样的评价：“他是个文静的、令人满意的学生，智力高于一般同学，在班上有一定地位，但并非出类拔萃。在体育运动方面，由于身体十分瘦弱，没有取得什么成就。我们都喜欢他。”

富兰克林在格罗顿读书期间，堂叔西奥多·罗斯福曾两次应邀到学校演讲。第一次是在西奥多新任助理海军部长时，讲的是他担任纽约警察局长期间从事侦破的惊险故事；第二次是他以纽约州长的

身份出席毕业典礼，他热情地勉励这些热血青年：“如果一个人具有勇气、品德和才智，那他可能成就的事业将是无可限量的。这样的人就是当今政治所需要的人。”富兰克林听后受到很大鼓舞，他暗暗下定决心要以这位远亲作为学习的榜样。

1900年6月，十八岁的富兰克林结束了在格罗顿的学习生活。他意外地获得了拉丁文奖，奖品是四十卷一套的莎士比亚全集。皮博迪校长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他在毕业四十年后给校长写信时还说：“我认为在我的思想性格正在形成时期，有幸接受您的教诲，是我一生中的一大幸事。”富兰克林结婚时，他邀请皮博迪主持仪式；当上总统以后，每逢白宫举行隆重的宗教仪式，他都尽量请皮博迪主持。他的四个儿子也全部进了格罗顿。

第二章 青春时光

一、哈佛大学学生

1900年9月，富兰克林·罗斯福听从父亲的建议，进入哈佛大学。哈佛大学创建于1636年，位于波士顿附近查尔斯河畔的坎布里奇，具有值得骄傲的悠久传统。这里荟萃了全国各地贵族学校的毕业生。

此时的富兰克林·罗斯福已出落成一个引人注目的英俊少年，他身材修长、双目深澈、尖下巴、细长的鼻子上架着一幅秀气的夹鼻眼镜，脸上总是带着温和的微笑。他和同学合租一套公寓，经由母亲布置得漂亮舒适。这年12月7日，七十二岁的父亲因心脏病去世了，给富兰克林留下约十二万美元的遗产，并立下这样的遗嘱：“我指定我的夫人作为我儿子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的唯一保护人，希望他在母亲的庇护下成长。”萨拉为实现丈夫的遗愿，第二年也来到波士顿定居，住在与儿子的公寓相隔几条街的地方。她打算按照丈夫的生活道路和事业来培养儿子。这与富兰克林的想法产生了分歧。为了不伤害母亲的感情，富兰克林从不在母亲面前暴露自己的内心世界。每当母亲提起罗斯福家的生活道路，他就礼貌而巧妙地转移话题。虽然他不接受母亲安排的生活，但他同母亲的关系一直十分亲密，经常同母亲在一起，陪伴她去欧洲旅行。丈夫死后，萨拉成了海德公园罗斯福家族的主人，她还从自己父亲那里继承了一百三十多万美元的遗产，一直是儿子重要的经济支柱。

父亲的愿望是要儿子学习法律，但富兰克林自己却选择了特别适合于政治生涯的课程。在五花八门的课程表中，他以历史和政治作为主修课，英语和

演讲作为副修课。此外，他还学习英国文学、法国文学、拉丁语、地质学、古生物学、国家法和经济学等课程。他学习勤奋，但成绩平平。由于在格罗顿公学已预修过几门课程，因此富兰克林只用了三年时间就获得了学士学位。第四年，他仍留在哈佛，升入研究院，但他并未认真学习各门课程，未被授予硕士学位。

哈佛的生活多姿多彩，如同在格罗顿一样，富兰克林十分希望能在体育精英中占有一席之地，可是他的体格太弱，体重仅有一百四十六磅，体育技巧也不娴熟。在被迫放弃成为一名运动员的幻想之后，他决心当一名记者来大显身手。经过一番锲而不舍的努力，他在三年级时当上了哈佛校报《红色哈佛报》的主编。他的活动还涉及其它一些领域。他作了“飞球”俱乐部图书室的负责人，并开始自己收藏图书，起初是有关美国的书籍，后逐渐缩小到船舶方面，最后只限于美国军舰。他从事慈善活动，在波士顿的一个俱乐部给穷孩子们上课。

富兰克林怀有远大的抱负，已当上总统的堂叔西奥多·罗斯福为他的奋斗清晰地指明了方向。他考察了自己的家族史，并在作业中写道“罗斯福一家的生命力在于他们的民主精神。他们从不认为自己生在殷实的家庭就可以双手插在口袋里虚度年华。

与此相反，他们认为，出身于富裕家庭的人没有任何理由不对社会履行天职。”为了实现自己的远大理想，罗斯福决定投身于美国政治的惊涛骇浪之中。

二、喜结连理

1902年春，富兰克林·罗斯福在火车上邂逅多年不见的远房堂妹埃莉诺。他俩在儿童时代曾是玩伴。埃莉诺属于奥伊斯特湾那一支的罗斯福家族，是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的弟弟埃利奥特的女儿。与富兰克林相反，埃莉诺的童年十分不幸。她的父亲是位放荡不羁、纵酒无度的花花公子，女儿难得见上他一面；母亲性格怪戾，为人刻薄，女儿常是讥讽责骂的对象。这位美人毫不掩饰她对女儿长相的失望，加上小埃莉诺总是一脸严肃庄重的神情，母亲就经常当着客人的面管她女儿叫“老古板”“小老在婆”。埃莉诺八岁时，母亲患白喉症去世。两年后，父亲也因酗酒而死，是外婆把她抚养长大。这一次碰面，正是埃莉诺在英国完成学业后返回故乡的途中。富兰克林从他与埃莉诺的交谈中了解到，这位堂妹同一般的贵族少女不同，她有知识、有见地，思想敏捷，富有同情心。虽然长相不算漂亮，但身材高挑，体态优美，满头金发，双目明亮有神。俩人的交往由此密切起来，他们经常长时间地在树林里散步，一起驾帆船，一起

野餐，晚间在炉火边相互读书给对方听。自然而然地发展成为了恋人。1903年秋，富兰克林把这一消息告诉母亲，遭到母亲的坚决反对。但是，最终还是母亲妥协了。大学毕业不久，富兰克林和埃莉诺在1904年12月宣布订婚。1905年3月17日，俩人在纽约举行婚礼。西奥多·罗斯福总统亲手把新娘交给了富兰克林。总统的光临引起了人们广泛的关注，教堂里挤满了那些想要一睹总统风采的人群，这一点给富兰克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是他第一次亲身感受权力带来的巨大魅力。富兰克林和埃莉诺共生育了六个子女，五个长大成人。他们是：1906年出生的女儿安娜，1907年出生的大儿子詹姆斯，1910年出生的二儿子埃利奥特，1911年出生的三儿子小富兰克林，1916年出生的小儿子约翰。

三、实习律师

蜜月旅行回来后，富兰克林·罗斯福夫妇搬进了纽约市东三十六号大街上的一幢房子，这是母亲萨拉作好的安排。两年后，萨拉又在六十五号大街上建造了两幢比邻的房屋，她自己住一幢，儿子媳妇住另一幢。富兰克林在1904年秋离开了哈佛大学，进入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学习。虽然哥伦比亚拥有一批杰出的法学教授，但富兰克林对法律课程毫无兴